

類 科：環保行政、環境工程

科 目：環境規劃與管理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就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之國土計畫法之立法意旨，說明國土管理與環境保護之關聯，並進一步說明「成長管理」之內涵。國土計畫法中因應土地使用管制之需，界定四類「國土功能分區」，請列舉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已於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，請繪圖說明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1 規範之「環境影響評估流程」。該施行細則第 19 條表列之開發行為，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，即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請說明上述修正程序之優缺點。(25 分)
- 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，以抑制高屏地區排放增量，並進而改善空氣品質。請說明空氣污染「總量管制」策略之內涵及其發展沿革，並就「固定污染源」申論可採行之三類管制措施。(25 分)
- 四、要讓臺灣走向循環經濟的時代，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，請延伸國際標準組織 ISO 14040 生命週期評估概念，申論「循環經濟 (Circular Economy)」之定義，並就環境保護相關法規體系，申論「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」之執行方式或因應作為。(25 分)